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皖南医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变压器更换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干式变压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245.6160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192.16764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：/人，营业收入为：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